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洋东二中

乙方：西安万家纯净水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品牌温热饮水机，水桶，按学校要求数量提供桶装水，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（饮水机数量以收条为准）

二、乙方提供桶装水 5 加仑 18.9L，3 加仑 11.3L。保证按时送水，并送货上门，放入甲方指定仓库（限一楼），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，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，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按学期转账（发票开出 30 日内转账）。

乙方按甲方在校学生数量，水费每学期每生计费 45 元（含税、不含税）。甲方在校学生 1810 人，总金额 81450 元。

六、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。

七、合同期内由于物价、人工工资等因素上涨，水费由双方协商上浮。

八、如果双方不再合作，乙方有权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，饮



水机及水桶若污染（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）或丢失损坏，甲方按每只 30 元赔偿，饮水机按每台 200 元赔偿。

九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四路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十路东侧、尚苑路以南陕西龙驹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的一号厂房一层仓库

开户银行：工行陕西省自贸区沣东支行
账号：3700020809200245840
电话：029-84411782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大明宫支行
账号：2701032101201000010310
电话：029-86673102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洋东二中

乙方：西安万家纯净水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品牌温热饮水机，水桶，按学校要求数量提供桶装水，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（饮水机数量以收条为准）

二、乙方提供桶装水 5 加仑 18.9L，3 加仑 11.3L。保证按时送水，并送货上门，放入甲方指定仓库（限一楼），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，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，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按学期转账（发票开出 30 日内转账）。

乙方按甲方在校学生数量，水费每学期每生计费 45 元（含税、不含税）。甲方在校学生 1850 人，总金额 83250 元。

六、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
七、合同期内由于物价、人工工资等因素上涨，水费由双方协商上浮。

八、如果双方不再合作，乙方有权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，饮



水机及水桶若污染（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）或丢失损坏，甲方按每只 30 元赔偿，饮水机按每台 200 元赔偿。

九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	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[Signature]	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[Signature]
地址：西安三桥阿房路	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33 号
开户银行：工行陕西自贸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大明宫支行
账号：3700020809200245840	账号：2701032101201000010310
电话：029-84411782	电话：029-86673102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	签约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